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储粮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

鲁粮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麦最低收购价
工作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各市级分行，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各直属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山东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共同制定《山东省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储粮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5年7月26日

(主动公开)

山东省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工作方案

（2025 年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编制依据

本工作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5 年版，以下简称《预案》）、《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9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

二、落实工作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农发行山东省分行、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 5 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工作。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要认真落实《预案》要求，切实履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强化最低收购价收购的组织实施，在预案启动区域组织收储库点及时挂牌收购，并做好库存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落实，会同有关部门

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做好本省粮食收购工作，协同落实好最低收购价小麦收储政策；落实属地协同监管责任，配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做好最低收购价小麦监管工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承担辖区最低收购价小麦具体监管责任，负责监管最低收购价小麦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政策执行。农发行山东省分行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最低收购价小麦收储任务所需的贷款。

（二）压实属地各方管理责任。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各直属企业按照《预案》规定做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工作，对收购的最低收购价小麦数量、质量、库存管理、储存安全、销售出库负责。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做好辖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仓容摸排、收购秩序维护、销售出库等工作，落实最低收购价粮食属地协同监管责任，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属地管理职责。农发行分支机构按照封闭管理要求，实施信贷资金管理。

三、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时间、质价标准

（一）收购时间。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时间为当年6月1日至9月30日。

（二）收购价格。具体价格水平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公布的当年最低收购价格为准，相邻等级之间的等级差价按每市斤0.02元掌握。非标准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标〔2024〕198号）相关要求执行。

（三）质量标准。最低收购价小麦应为当年生产，质量等级符合中等及以上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地方政府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引导各类粮食经营主体有序购销。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小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置。

四、最低收购价政策启动、终止条件与程序

（一）预案启动。在预案执行时间内（6月1日至9月30日），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合理选定粮食价格监测点，每日监测本地小麦市场收购价格情况。当中等（三等）小麦到库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将价格通报所在市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直属企业，有关直属企业会同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向中储粮山东分公司提出启动预案请示（同时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附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周价格监测日报作为依据。收到请示后，中储粮山东分公司提出启动预案请示，经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山东省分行等部门单位会签后，按程序上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在省内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预案，中储粮山东分公司启动收购。

后续其他市如达到启动条件，由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签批复启动。

（二）预案停止。预案启动后，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持续开展价格监测，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化。当启动预案地区中等（三等）小麦到库收购价格持续3天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由所在市中储粮直属企业会同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向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提出停止预案实施建议。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究停止预案实施，并按程序上报。9月30日24时，全面停止当年度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工作。

五、收储库点确定

中储粮直属企业收储最低收购价小麦，应当优先使用自有仓容；自有仓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租用粮食仓储设施，具体按照《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和中储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租用库点要规范签订租赁合同（见附件1），并视同自有仓容管理，纳入中储粮集团信息化管理范围。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要加强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山东省分行等部门和单位沟通，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方便农民售粮、确保储存安全等原则，合理确定收储库点，并将库点信息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收购启动前公布库点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可结合收购进展、仓容情况等分批公

布。

六、严格执行收购政策

（一）公开挂牌收购。中储粮直属企业按照预案规定，及时在预案启动地区收储库点挂牌收购，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质价公告，公布收购品种、价格、质量要求、水杂等增扣量规定、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信息，摆放小麦等级标准参考样品，方便农民售粮。

（二）严格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粮食质价政策。收储库点配足配齐检验人员和检验仪器设备，严格执行粮食入库质量要求，规范扦样（含自动扦样）等操作，不得擅自放宽收购标准或拒收符合预案规定收购标准的小麦。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须及时向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

（三）严格规范填制收购凭证。收储库点要按照中储粮集团统一提供的规范收购凭证样式，如实填写收购凭证，凭证所列品种、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金额、增扣量等内容必须填写齐全，不得篡改、伪造收购凭证，并妥善保存备查，在粮食出库后保存至少3年。

（四）规范收购数据报送。《预案》执行期间，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和中央储备粮统计制度等规定，定期将本省最低收购价小麦分库点收购进度、库存数据等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七、规范收购资金结算

收购最低收购价小麦所需贷款，由所在地中储粮直属企业统一向当地农发行分支机构承贷，当地农发行分支机构要按照“一次审批、分次发放”的原则，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保证收购资金供应。中储粮直属企业根据收购情况和入库进度及时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给售粮人，做到及时拨付、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严禁出现“打白条”、拖欠售粮款等问题，并统一张贴《致售粮人的公开信》（附件2），提醒防范售粮资金风险。

八、有序开展验收

（一）及时组织验收。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直属企业及时组织收储库点平仓，并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数量、质量初验，依据初验结果提请验收。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对入库的最低收购价小麦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机构坚持谁验收、谁扦样，严禁委托被检库点扦样、送样；按规定对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验收完毕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负责。对于验收合格的小麦，要建立具体到货位的账务凭证资料和质量档案。

对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麦，相关直属企业及时报告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经汇总审核后报中储粮集团，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和《预案》规定处置。对验收合格但在储

存、出库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麦，按照《预案》规定逐级报告国家有关部门，退出最低收购价粮食库存，退回保管费和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由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直属企业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在当地政府的组织和监管下处置，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二）结果报送。中储粮直属企业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相应品种分货位最低收购价小麦验收结果报送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每月 7 日前汇总报送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三）做好粮权公证。对租用库点验收合格的小麦，中储粮直属企业及时通过粮权公证、公示等多种形式做好粮权确认，固化粮权证据，做好动产抵押和金融监管部门风险提示工作，确保数量、质量及库存安全，防范金融风险。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最低收购价小麦对外担保、抵押或清偿债务。

九、优化收购服务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农民售粮新变化，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举措，不断提升农民售粮满意度。

（一）加大政策宣传。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各直属企业和各收储库点严格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加强收购

政策宣传解读，做好接卸引导、检斤验质、账款清算各环节工作，让售粮农民卖“明白粮”。

（二）提供便民服务。各收储库点要优化为农服务举措，积极为售粮农民提供必要的防暑降温、餐饮供应等服务，根据农民售粮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切实满足农民售粮需求，让售粮农民卖“暖心粮”。

（三）开展预约售粮。各收储库点通过张贴《惠三农预约售粮告知书》（附件3）、转发客户群、电话通知、上门指导、语音播报、发放纸质宣传单等方式，全方位帮助售粮农民熟悉“惠三农”使用方法，形成“先预约再送粮”的习惯，让售粮农民少排队“快售粮”。

十、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一）抓好收购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中储粮集团山东分公司各直属企业和各收储库点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一规定两守则”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预防机制，持续推动《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落实，严防各类作业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防汛抗灾准备，提前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备足备齐与企业相适应的防汛物资，开展必要的防汛演练，建立与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沟通机制，确保安全度汛。

（二）加大政策执行监督检查力度。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

同联动，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聚焦粮食购销重点领域重点辖区、重点单位和关键环节，严查严办以陈顶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压级压价、抬级抬价、违规扣量、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克扣农民售粮款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良好收购环境和秩序。

（三）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风险防控。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分支机构、中储粮直属企业要联动主流媒体，积极通过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介，加强夏粮收购宣传解读和正面报道，积极挖掘惠农收购好故事，传递政策执行好声音。要强化舆情防控应对，排查梳理舆情风险隐患，坚持抓早抓小；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牵头联系对接地方网信、宣传、公安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行政、宣传等综合手段在风险案件处置、涉粮舆情防控的作用，及时妥善应对，形成统筹协调、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附件：1.最低收购价粮食仓储设施租赁合同

2.致售粮人的公开信

3.惠三农预约售粮告知书

附件 1

FBZDSG-2025-01

合同编号：

最低收购价粮食仓储设施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中储粮直属企业）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出租方）：（出租企业）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租用乙方仓储设施用于储存_____。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租赁乙方仓储设施情况

甲方租用乙方位于_____ (库区地址)的仓房___栋,总仓容_____吨,以及其他与储粮活动有关的仓储设施设备、场地、道路等(乙方应提供库区及出租仓房的平面图作为本合同附件)。租用仓房及储粮有关情况如下:

仓号	库点批准文号	仓容(吨)	粮食性质	品种	备注

第二条 粮权归属

甲方租用乙方仓房中储存的所有粮食,粮权归属国务院,乙

方不得擅自动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粮食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清偿债务。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库存粮食全部出库之日止。出库包括销售、集并、转移至甲方自有仓库等情形。

第四条 费用

（一）租赁费用

鉴于甲方租赁乙方仓储设施是落实国家有关粮食宏观调控政策，此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粮食供需、收储形势变化影响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启动等因素，也可能出现因粮食质量等原因无法入储等客观情况，造成乙方仓储设施全部或部分未能启用；国家有关部门对甲方租仓储粮是按照实际储粮数量拨付费用补贴。甲方已就上述情况向乙方作了充分沟通，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租用仓房存储的粮食数量计算并支付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支付周期：按月核算、按季支付，本月费用于次月初核算，本季度费用于次季度首月内支付。

租赁费用核算标准：____元/吨·月（含税），核算依据为租用仓房存储的粮食数量，即月末实际库存数量。甲方租仓储粮配套使用的乙方其他仓储设施设备、场地、道路等，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按照租赁费用月度核算情况签署对账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二）水电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水电费用承担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由甲方承担水电费。乙方应确保相关用水用电需求。甲方用水、用电单独设表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查抄水、电表后核定，无法单独设表计量的，按照用水、用电设备功率及双方确认的使用时间计算用水、用电量。水费、电费单价按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计算，乙方具备条件的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如无法开具相应发票，应提供必要分割单、水电费发票和结算单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2. 由乙方承担水电费。乙方应当满足甲方储粮安全所必要的通风、内环流、粮情检查和处置以及生产生活等用电用水需求。

第五条 租赁仓储设施的交付、交还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出租的仓房及相关设施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双方代表办理交接手续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名，作为本合同附件。

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应确认租赁仓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状态，办理交还手续，甲方应按照租赁物使用后的合理状态归还乙

方。

第六条 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良好的储粮条件和环境，保证储粮正常生产、生活用电用水，及时维修破损储粮仓房等有关设施。

2. 甲方有权采取粮权公示的任何措施，乙方不得干预妨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开展危及甲方储粮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4. 为保障甲方在租赁期间信息化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

①甲方出资。本租赁业务完成后，甲方有权撤走甲方出资安装使用的相应设备。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设施安装、拆除等相关工作。

②乙方出资。乙方按甲方标准安装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防护等相关信息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监管设备和“一卡通”系统，本租赁业务完成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所有涉及租赁期间的信息化数据。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①因粮食供需、收储形势变化影响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启动等因素，或者因粮食质量等原因无法入储等客观情况，造成

乙方仓储设施全部或部分未能启用的；

②租赁期间租赁仓房、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储粮要求且经维修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③乙方出租仓房存在产权争议、产权变动、被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因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而导致可能危害甲方储粮安全的情形；

④乙方存在擅自以出租仓房、设施设备设定抵押等限制物权行为，擅自处置出租仓房、设施设备，擅自动用甲方存储粮食的；

⑤乙方或租赁仓房、设施设备存在其他造成储粮环境恶化，危及甲方粮食安全或造成粮食损失情形的。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监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资产。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本合同第四条中明确的费用。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租赁仓房内粮食的出入库及粮食仓储保管工作。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本合同第四条中明确的费用。

3. 如果甲方在租用仓房期间因管理不善损坏乙方仓储设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维修。对于企业正常运行

管理发生的设施设备和道路交通设施等正常老化和磨损，甲方不负责维修。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①仓房有维修和防止危害的必要；
- ②第三方就仓房主张权利；
- ③其他依诚信原则应通知的事由。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国粮执法规〔2025〕111号）第八条规定的出租企业（单位）条件。

2. 在出租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设置抵押权等任何限制物权的权利或处分出租仓房。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存储的粮食，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出售、用粮食清偿债务、担保等擅自处置及转移占有的行为。乙方亦不得以甲方未支付租赁费、水电费等任何理由擅自动用、处置甲方存储的粮食。乙方法定承担的税费不得转嫁给甲方。

3. 甲方粮食入仓储存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粮权确认、粮权公示工作。

4. 若为部分库区租赁，乙方对甲方租赁区域原则上应进行物理隔离，确保安全。

5. 乙方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防护等相关信息化设备应积极接受甲方信息化监管，保障信息化应用状态良好、运行平

稳。

6. 乙方出租的仓房应符合安全储粮要求，并提供可以正常开展粮食仓储活动的仓储设施。乙方负责相关设备鉴定、校准和年检工作，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库区、仓房等仓储设施持续符合约定的使用状态，出现异常乙方应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使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维修的时限内完成维修，若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应付乙方的租赁费用中直接扣减。

7. 乙方在仓房出租使用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对租赁仓储设施的管理和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的仓储管理及粮食出库工作。

8. 每季度首月月底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9.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全部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无故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

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尽快支付；同时，甲方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

（二）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达半年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5项中第②③④⑤行为之一的，应赔偿甲方重新租仓差价损失、移库费用、移库损耗等相关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租赁费，再经协商，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租赁费中扣减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

（五）因乙方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安全保卫等工作不力，以及乙方在库区内作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甲方粮食损失及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粮食无法正常出库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延期出库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并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延长出库期间的租赁费用。

（七）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乙方义务第1、3、4、5、7、8项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租赁费，乙方应按甲方要

求及时完成整改，整改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除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5项所述情形外，如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储粮环境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导致的仓储设施物理环境恶化或因乙方涉诉涉债务纠纷出现的社会声誉贬损，危及甲方粮食安全或造成粮食损失，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9项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等。

（十）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手段追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甲方或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后合同义务，防止产生额外损失或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编、联系人等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三）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上级单位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库区及出租仓房平面图

附件 2

致售粮人的公开信

各位售粮人：

中储粮集团坚持把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开展收购，切实保护售粮农民利益。现将中储粮直属企业及其租赁库点（以下简称中储粮收购库点）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支付粮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储粮收购库点向售粮人收购的粮食，全部通过“一卡通”收购系统将售粮款汇入售粮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严格做到及时足额结清粮款，决不拖欠粮款，决不“打白条”。

二、售粮人若在向中储粮收购库点交售粮食后未能及时足额收到粮款，可向我公司投诉，投诉电话：xxxxxxx。

三、若售粮人委托粮食经纪人代售粮食，售粮人应当向收购库点提供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等收款信息，直接收款，避免被粮食经纪人截留。若售粮人直接向粮食经纪人出售粮食，要增强维权意识，及时货款两清。售粮人要留存书面证据，作为今后可能发生纠纷时的维权依据。

四、若粮食经纪人恶意拖欠售粮人粮款，售粮人可拨打 12325 监管热线和地方相关举报专线投诉。若查证属实，中储粮集团将

不良信用粮食经纪人纳入黑名单管理，中储粮集团所属企业不再
与其开展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央储备粮 XX 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惠三农” 预约售粮告知书

广大售粮朋友：

欢迎到中储粮直属企业及其租赁库点(以下简称中储粮收购库点)售粮，为了让您少跑腿、少排队、快售粮，我们全面推广先预约再卸车。请您提前登录“惠三农”预约售粮平台 APP 或微信小程序，预约售粮。未提前预约的，将导致无法卸车，请务必知晓。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



1. 请扫描上方 APP 下载二维码，安装“惠三农”APP，或在华为、腾讯、小米等手机应用市场，搜索“惠三农”自主下载。
2. 或扫描上方惠三农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登陆“惠三农”小程序进行售粮预约。

第一步 用户注册登录

注册成功后，在下方【我的】→【实名认证】进入个人信息认证。

第二步 售粮预约

点首页“售粮预约”选择日期、粮库、时间段，填写售粮信息，点击“提交申请”完成预约。

第三步 现场签到

售粮人在售粮当日到达中储粮收购库点后，请联系库点工作人员，配合签到，生成排队凭证后，按序等待卸粮。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6 日印发
